担保函

担保人：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士平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

[redacted]

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tf of
gqiao Group
桥集团有限

Authorised Sig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redacted]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

Limited